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草案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三條	<p>【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 一、4.權益法：係指投資之原始認列依成本衡量，其後依取得後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其投資帳面價值之會計方法。 二、5.「攸關活動」意思不明。 說明： 語意較清楚及定義釐清。</p>	<p>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p>
第三條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建議修改9.側流交易之定義，以使更為明確。例如側流交易係指企業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間（<u>不包含兩家子公司間</u>）銷售商品、勞務或其他資產之交易。 說明： 9.側流交易：係指企業之<u>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間</u>銷售商品、勞務或其他資產之交易。 上述定義似指側流交易亦包含兩家子公司間之交易，惟此公報係規範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建議修改文字以使定義更為明確。</p>	<p>側流交易係包括企業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間銷售商品、勞務或其他資產之交易，此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一致。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四條	<p>【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 企業之被投資者之絕大部分之所有權，若由其他投資者持有絕大部分之所有權，並不必然表示企業對該被投資者不具重大影響。 說明： 語意較順暢。</p>	<p>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p>
第五條	<p>【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 重大影響通常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證明指標作為評估之參考： 1.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有代表且具關鍵影響力。 說明： 語意較完整。</p>	<p>本條文係說明若具有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則通常具有重大影響，故作文字修改闡明其文意。</p>
第七條	<p>【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 企業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導致重大影響時，應檢視所有影響潛在表決權之事實及情況（包括個別或綜合考量潛在表決權行使之條款及任何其他合約之安排），但無須考量潛在表決權持有者之管理階層行使或轉換該等潛在表決權之意圖及其財務能力。 說明： 語意較順暢。</p>	<p>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p>
第十一條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第二項規範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或有對價會計處理，其宜與企業會計準則公</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三十條第二項投資子公司之或有對價處理相同。</p> <p>說明：</p> <p>本條針對交易價格含有因未來事項而須調整之約定，係於很有可能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於投資日以估計金額列入投資成本之規定，與第七號第三十條規範收購者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或有對價之規定不同。</p>	
<p>第十一條</p>	<p>【林美花老師】</p> <p>建議：</p> <p>針對未來發現可能發生的成本，其額外對價應作為投資成本的調整，建議要訂衡量期間，例如十二個月內發現則做為投資成本的調整，超過十二個月才發現，則作為發現期間的損益。</p> <p>說明：</p> <p>可以減少調整所造成的額外工作，且與國際準則一致。</p>	<p>本會參酌 來函意見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條</p>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p> <p>原適用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改變成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且當企業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追溯採用權益法時，於此法下，是否亦應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惠請 貴會釋疑。</p>	<p>原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續後增加投資成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決定追溯適用權益法時，應重編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十二條	<p>【林美花老師】 建議： 由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變更為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建議刪除第二種方法，僅留第一種方法，即以取得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衡量。</p> <p>說明： 追溯調整增加會計工作，以公允價值衡量較為簡便，且與國際準則一致。</p>	<p>由於IAS28並無明文規定，依證交所2013年版IFRS問答集「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十三項之說明，由其他方法變更為權益法處理，於國際實務操作上，有追溯調整以重編以前年度報表與其他方法，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二條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銷除方式，建議不列示「期末」及「約當」等用語。</p> <p>說明： IAS28並未明確規範未實現損益係按「期末」或「約當」持股比例銷除，實務上企業亦可能以交易日之持股比例銷除之。因此，建議不列示該等用語，使企業考量重大性後得採用不同方式銷除。</p>	<p>為使企業之會計處理有明確之依循，且原條文與現行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一致，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二條	<p>【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 當順流交易提供即將出售或投入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該等資產減損損失之證據時，企業應全數認列該等損失。當逆流交易提供即將購入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該等資產減損損失之證據時，企業應認列其對該等損失之份額。</p>	<p>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說明： 語意較完整。</p>	
第二十五條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連同實質上構成該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 說明： 字體不一致。</p>	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
第二十五條	<p>【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 ...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係指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該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 說明： 文字酌修。</p>	原條文說明該等項目係構成該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而非全部，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二十七條 及 第二十九條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公會】 建議： 有關「保留權益」之用語，請與七號公報喪失控制之處理用語一致。 說明： 目前T-IFRS之用語為「保留投資」，惟其語本條之「保留權益」皆係指喪失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後所剩餘之持股，建議以相同之用語表達較為一致。</p>	本會參考 貴所（會）意見酌予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其他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p> <p>對於符合IFRS 5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是否停止適用權益法處理並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另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是否持續採用權益法處理？惠請 貴會釋疑。</p>	<p>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中並未訂定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會計處理，故企業得選擇對符合IFRS5分類為待出售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不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而繼續適用權益法。</p>

提供意見之單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美花老師。